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关于推荐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高》。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张必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提名杨雪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雪飞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张必立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附件:杨雪飞先生简历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杨雪飞先生简历

杨雪飞,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大专学历,2019年12月毕业于加拿大女王大学在硕博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在昆明盘龙支行营业部工作,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昆明盘龙支行拓展部客户经理,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任昆明盘龙支行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任昆明盘龙支行山行副支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任昆明盘龙支行山支行行长,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昆明官渡支行副行长,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昆明潘家湾支行党总支书记,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昆明潘家湾支行副行长,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昆明长春支行行长,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昆明西山区支行行长,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昆明潘家湾支行行长,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昆明盘龙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昆明分行党委委员,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月至今任昆明分行副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南陵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征收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位于南陵经济开发区庆秋大道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非住宅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授权南陵县人民政府与永杰铝业签订了《南陵县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协议书》,本次土地房屋征收费用合计91,464,421.00元。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铝合金金带及5万吨铜棒坯生产项目的议案》,永杰铝业被收购事项属于项目二期的搬迁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众源新材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018),2022年4月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收到征收补偿的情况

近日,永杰铝业收到第二批征收补偿款合计27,439,326.30元,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合计64,026,094.30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及要均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张长虹先生于4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19,940,000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了1.98%,其中,因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比例为0.9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总股本为1,987,700,000股,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792,6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46%;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3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05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029,224,000,于2023年3月2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026,980,200股;于2022年8月4日完成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026,870,200股。至此,张长虹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4.62%,张静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18%,张志宏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52%,上述人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1.31%。

张长虹先生于2023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940,000股,本次减持后,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4,85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4%,张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张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3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11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3%。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虹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汪晓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4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汪晓生先生计划在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2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截至2023年4月12日,汪晓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汪晓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49%	其他方持有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汪晓生持有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均为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占流通股比例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汪晓生	250,000	0.012%	2023/4/12 - 2023/4/12	集中竞价	856	2,137,500.00	已公告	750,000%	0.012%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3-02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可在2023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核准,核准后剩余有效注册额度60亿元。本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三期、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381490
简称	93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合原申购家数	2家
合原申购金额	100亿元
最终申购家数	2.23%
最终申购金额	2.23%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381460
简称	93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合原申购家数	2家
合原申购金额	4.0亿元
最终申购家数	2.23%
最终申购金额	2.23%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t@sc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徐征
独立董事:倪卫彬
总会计师:尹克定
董事会秘书:李胜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登录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lt@sc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电话:021-36318170
邮箱:lt@sc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0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10:00-11:30在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om/Am6g)召开现场直播网络互动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3年4月11日10:00-11:30,公司董事长徐征、总会计师刘智全、副总戴高峰、董事会秘书冯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答:截至2022年底,公司在手订单678亿元。
2.请问介绍公司目前氢能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
答:东方电气十多年前介入氢能产业,总体看好氢能产业发展。当前,东方电气已经形成了氢制、氢储运、加注、氢使用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

在氢制端当前成熟的技术外,公司在参与无流化海水原位直接电制氢技术的联合研制。在储运和运输方面,公司对固态、液态、气态储氢都有研究,近期公司研制的“制氢-储氢-运氢”一体化氢能电站氢能发电示范项目成功并网,公司已投入运营多个加氢站和产业园区;在交通运输方面,公司已累计实现300辆公交车示范项目的订单落地,并积极推动物流车、重卡等工程车辆应用。在氢能发电领域,公司可以提供燃料电池热电三联供系统,可以显著提升效率。在燃气轮机掺氢领域公司也有相关研究。

3.公司燃气轮机产业2022年有小幅亏损,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公司自研自主知识产权的50MW燃气轮机属于新产品,考虑初期投入成本,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减值2.24亿元,公司将持续对G50燃气轮机进行优化升级和系列化研发,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实际损失。

4.公司主要产确认收入的方法
答:公司主要产品均采取建造合同,按投入百分比确认收入,风电、小型设备等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按建造合同模式确认收入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主要取决于项目建设和履约进度。
5.展望后续下一阶段预期风电产品的市场化情况。
答:公司已成立“三改联动”工作专班,针对节能减排的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形成了

一批燃气轮机方案,近期公司组织开展“三改联动”技术交流与经验交流会,公司第四代煤电节能技术运行一流,其中“转电机高压缸效率超92%,中压缸效率超96%,机组整体灵活性运行负荷可达18%。随着新型能源装备快速增长,煤电机组从保障性电源逐步向调节性电源转变,兜底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对煤电机组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需求更加强烈。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6,802,398.59	1,031,129,797.29	-2.36%
营业成本	304,713,446.61	290,210,329.94	4.30%
利润总额	306,146,220.78	292,019,461.60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49,772.94	261,243,961.37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72,161.29	184,795,842.24	-1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89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2.33%	下降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1,361,623.08	2,969,460,404.58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3,191,309.02	2,096,208,437.36	9.40%
股本	282,998,262.00	234,034,890.00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0	8.96	-9.82%

注: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052,2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948.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23.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1,13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0,31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工业物联网、智能化装备等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核心产品业务转型升级以及系统集成产品契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传感器和系统集成两大主业持续深耕,以集团化赋能为抓手,切实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克服内外不利因素,实现营业收入106,050,2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5%;净利润596,949,772.9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1%。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报告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57万元到58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0万元到2440万元,同比增长38.89%到69.77%。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2万元到3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4.4万元到1102.4万元,同比增长19.29%到45.79%。
一、本期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57万元到583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0万元到2440万元,同比增长38.89%到69.77%。
2.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2万元到3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4.4万元到1102.4万元,同比增长19.29%到45.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7.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务板块的产品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业板块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占比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按照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约定,自2023年4月20日起,海通证券将增加代销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4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004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0639	宝盈祥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0794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A
000796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B
000823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C
000824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D
000825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E
000826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F
000827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G
000828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H
000829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I
000830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J
000831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K
000832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L
000833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M
000834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N
000835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O
000836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P
000837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Q
000838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R
000839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S
000840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T
000841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U
000842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V
000843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W
000844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X
000845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享混合Y
000846	宝盈睿享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